KGI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詢價圈購單

券商代號：9200

有價證券名稱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37024】
※預計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範圍	110%～125% (暫定，如與詢價圈購公告不符，應以詢價圈購公告所載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為準)
※圈購價格	_____%(即轉換溢價率，請填寫整數位，每張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500 元整)
※圈購數量	_____張/仟股(大寫)　(圈購數量以張/仟股為單位，本次每一圈購人最高可認購上限為 13,145 張/仟股)
※圈購人（個人或法人名稱）	※出生年月日（法人免填）　年　月　日
法人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僑外居留證號/稅籍編號及身分編號(F 編碼)	F
※配偶是否參與本案圈購 (未勾選者視為「否」或「無配偶」)	□否　□是，配偶姓名 _____，身分證字號
※集保帳號（11 碼）	
※聯絡電話	公(宅)：　手機：　傳真： E-mail
※匯款銀行代碼	※匯款銀行帳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是否為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否 □是 (請務必勾選，否則圈單視為無效)

注意事項

1. 圈購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本圈購單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人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及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所作之聲明及保證，負法律責任。
2. 圈購數量以張/仟股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仟股，最高可認購上限為 13,145 張/仟股。(圈購人本人及其配偶之合計認購數量)
3. 圈購人於填具本圈購單時，應先詳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以下稱本處理辦法公告）及下列聲明書內容後填寫之。
4. 本圈購單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5. 受理圈購期間：1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00 止，**提前及逾期均無效**。
6. **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於接獲繳款通知後與股款同時繳交每張至少新臺幣 300 元之圈購處理費至本案之代收股款專戶。(即繳交至本案代收股款專戶之圈購處理費＝獲配張數＊每張至少 300 元)，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收取圈購處理費之完整規定，務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3.所稱之公告)。**
7. 配合繳款作業時程縮短，證券承銷商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主要方式向受配認購人為配售繳款之通知，故提醒圈購人應確實填寫傳真號碼或 E-MAIL，以維自身權益。
8. ※為本圈購單必填項目。圈購人所填寫之「匯款銀行代碼」與「匯款銀行帳號」須與實際繳款之「匯款銀行」與「匯款銀行帳號」一致。本圈購單未詳實填寫者，因此所生任何法律問題或致自身權益受到損害，圈購人須自行承擔。
9.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圈購人應詳閱「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詳後附)，並於本頁下方欄位完成簽署，以確認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另為依法令規定檢核配偶歸戶作業，如圈購人與其他圈購人為配偶關係時，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將併同其他圈購人之個人資料，間接被主辦承銷商等其他對象蒐集、處理及利用。**
10. **圈購人圈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公告，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避免損失；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

圈購人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

1.本人聲明本人身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即符合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對象為限，且不具該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列情事之身份：

第三十五條：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二條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第四十三條之一：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
(6)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9)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10)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1)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2)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2.本人聲明本人及本人配偶之認購數量合併計算不超過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之單一自然人認購數量上限。

3.本人非由其他從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之金融機構轉介之客戶。

4.本人保證上述陳述皆屬事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證券承銷商若因此誤認本人身份屬依法為得受配售對象而對本人為配售之行為，**證券承銷商得向本人收取認購總價款 30%以上之違約金**，且證券承銷商若因此受有任何損失，本人對證券承銷商亦願負賠償責任。

5.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查詢本人在　貴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開戶及交易相關資料，俾　貴公司依配售相關規範進行查核之用，並同意提供 ID 資料予辦理本次詢價圈購之其他證券承銷商，作為配售相關規範進行查核之用。

圈購資料供建檔聲明

本人同意於獲配售繳款後提供詢圈配售資料(包含姓(戶)名、ID、出生日期、集保帳號、詢圈價格、圈購數量、配售張數、繳款張數、匯款銀行及帳號、通信地址、聯絡電話)由證券承銷商提供予主管機關(含其指定之單位)及證券商公會建檔，查核確認本人身分具適法性且聲明書內容之真實性暨作為金融監理之目的，該等資料除上開用途外不對外公開。

本人除確認並同意左列聲明事項外，另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後附「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所列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並聲明保證，若本人提供予　貴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　貴公司於後附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圈購人暨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必填：一定要簽章並簽日期)

聯絡電話：(02)2181-8576　Email：ib.ecm@kgi.com　傳真號碼：(02)7702-1610/(02)7702-1615

編號：

凱基制式 2025.06 版(SPO 適用)

KGI 凱基證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 7 版，2025 年 6 月修訂)

壹、 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3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 為經營本公司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財富管理、信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債券及短期票券、承銷、股務代理及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等業務，及本公司未來獲准經營之相關金融業務(依本公司所公告者之最新業務範圍為準)。 2. 為履行台端與本公司間基於契約關係、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事務及作業，以及為提供台端各項基於客戶或股東身分之相關服務及作業，例如徵信、行銷(包含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憑證業務管理、電子商務服務、諮詢與顧問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股東訊息通知及有關服務等。 3. 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內部檢舉制度、資通安全與管理、遵循國內外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 II))等。 4. 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基於前述特定目的而於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Cookie與類似技術所紀錄之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1.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經台端同意之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暨其分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或依法須提供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其他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機構、台端指定之對象所在之地區（如涉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以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為限）。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暨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符合「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受委託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台端所持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上述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或依法須提供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其他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機構。 3. 台端指定之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 「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台端之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台端之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7	台端得之權利及行使該權利之方式與限制	**台端就本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之請求為之。 4. 請求處理限制。 5. 請求資料可攜性。 6. 拒絕自動化剖析。 7. 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 如台端欲行使上述權利，可透過以下方式或其他得聯繫本公司之方式提出申請；如台端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聯絡電話：(02)2389-0088 ‧0800-085-005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1@kgi.com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例如：台端如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司依該法案規定須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款項扣繳稅款，並可能須進一步關閉台端之帳戶

貳、 如本公司與台端之業務往來需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4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台端之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內容。若台端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